

##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97,4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公司已形成《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披露网址为 <http://www.neeq.com.cn>）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3）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7,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详见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披露（披露网址为 <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对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7,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8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20,978,498.27 元。因公司发展需要，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7,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合同编号分别为 103C110201600384、103C110201600376 的《借款合同》以及合同编号为 103C110201600376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公司的房产(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505 号银丰大厦 12 层 1202 室与 1203 室)抵押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贷款 1000 万元。现对该项交易进行追认。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披露网址为 <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追认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7,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

定《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16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7,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6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7,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财务报告内容，公司拟定了《2016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7,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管理层讨论，制定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7,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申请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该所在为我方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充分体现了诚信专业、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

为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的规范完善提供良好的专业支持。因此，为保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7,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屹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金迎春、陶伟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屹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